

# 開辦基本步操訓練班程序流程圖

由各單位的指揮官（或由士官長代行）填寫便箋致團士官長，通知團總部該單位有意開辦基本步操訓練班，同時需擬定訓練班安排、預算人數、時段及考核日期；

團總部在收到通知及確認訓練班安排後，將向有關單位發出訓練班編號；

如有關單位未能安排步操教練或高級步操教練，將由團士官長指派合資格之步操教練協助進行有關訓練班。  
經團士官長協調後定下考核日期及指派高級步操教練（下稱考官）於指定日期進行考核；

由各單位開始基本步操訓練班，並按訓練紀錄填寫「團員基本步操訓練紀錄」。

考核日前兩星期，需向團士官長提交「訓練班提名表格」。

考核當日，各單位的准尉或士官長向考官提交由步操教練已簽署及核證的「團員基本步操訓練紀錄」並進行考核；

完成訓練班經考核合格者，可獲發香港少年領袖團「基本步操訓練班」成就證書；  
同時亦由考官於學員手冊簽署及核證訓練課程記錄；

基本步操訓練班合格名單將於隨後的司令訓令刊登。